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鄭羽廷

電話：(07)3121101分機206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gia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141101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專任教師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師校外兼職」，
請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4條及本校「教師聘任規則」第5條規定，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兼任本校以外之職務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於不影響本職工作，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」規定之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始得申請校外兼職。
- 三、請欲申請校外兼職教師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項下T.E.02 /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維護/列印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」，經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院長(通識教育中心主任)及教務長審核後，送人力資源室彙辦。
- 四、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余明隆請假
副校長林志隆代行

裝

訂

線